省社科规划课题（鉴定结题）结项标准一览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结项标准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高校思政专项	18 年前只需公开发表 1 篇（级别不限），不需报送宣传部；19 年（含）之后需发表核心 1 篇或普刊 2 篇，并递交宣传部验收出具同意结项函。
	*意识形态建设专项（深研参阅）	2020 年度课题要求论文集公开出版或成果在核心期刊、省级媒体上发表后办理结题手续。
	*理论宣传专项	成果所收入的论文集公开出版或成果在核心期刊省级媒体上发表后办理结项。
	*社会重大舆情调研专项	相关部门出具采用研究成果的证明
	百城千县万村（预立项）	已经宣传部评审后预立项，课题负责人发表后（不限期刊级别），在 2022 年年底前报规划处统一验收，发布立项通知后再办理结项。
	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本课题成果均已在“三报一刊”等媒体公开发表或即将出版。作为后追认课题，立项后即可按省社科规划课题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结题手续。
	习近平总书记在浙考察重要讲话精神	本课题成果均已在“三报一刊”等媒体公开发表或即将出版。作为后追认课题，立项后即可按省社科规划课题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结题手续。
	建党 100 周年课题	其余课题均已结题，除浙大庞虎、工大易继苍还需发表相关论文 1 篇（级别不限）方可结题。
基础理论类	年度常规（重点和一般）	课题编号为含 18 前的一般课题只需要 1 篇核心 1 篇普刊，重点是 1 篇一级 1 篇普刊；19（含）后的一般课题成果为论文需要两篇核心，重点需要 1 篇一级 1 篇核心。成果为专著 19（含）后的要在推荐出版机构出版，否则需要走专家鉴定，并提交查重结果报告。之前的不必在指定出版社出版。以同题立为国家社科基金的，两年内立项可以直接以立项通知书办理结题，超过两年的需要以结项证书办理。 19 年立项的青年课题和自筹课题需发表论文 3 篇，其中核心 1 篇，或按照结题细则发表核心期刊 2 篇。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结项标准
	冷门绝学（重大）	（1）重大课题未设子课题的，出版学术专著至少 1 部、发表论文或阶段性成果入编《浙江社科要报》等 2 篇，其中一级期刊 1 篇。成果形式为单一论文的，发表相关论文 3 篇，其中权威期刊 1 篇或一级期刊 2 篇。 （2）重大课题下设子课题（级别为一般课题）的，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1 篇和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入编《浙江社科要报》等 3 篇；子课题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研究任务并出版发表或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有关党政部门采纳（厅级及以上，需有关文件佐证材料）等至少 1 项成果。重大课题应与子课题同时办理结题手续。
	优势学科（重大）	同上
	新兴交叉学科（重大）	同上
	后期资助课题	原则上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或浙大出版社出版，如不在此出版社出版的需在指定出版机构出版，出版时封面统一版式和标识，结题时提交 10 本专著。如没有在指定出版社出版需在线提交经过匿名处理的书稿（PDF 格式）供专家鉴定，通过方可以办理结项。
	之江青年	1.调研课题：深入我省基层如山区 26 县、市县建设“重要窗口”社科调研基地等开展实地调研，围绕共同富裕、中心工作撰写对策要报和研究报告。研究成果入编《浙江社科要报》或被调研服务地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调研报告在“之江策”平台刊发，可申请免鉴定结题。 2.理论类课题：从当代的理论或现实问题出发，通过回溯历史上的经典论著，并结合现代文献，得出启示性结论。成果被“经典与当代”学术研讨会评为优秀论文并公开发表，可申请免鉴定结题；未能评为优秀论文的，要求发表 2 篇相关论文，其中 1 篇~~为~~（南大或浙大）核心期刊论文。 3.两类课题按原计划完成理论文章或调研报告，并在三报一刊理论版发表 1500 字以上与十九届六中全会主题相关的理论文章或在南大、浙大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发表与十九届六中全会主题相关的理论文章，可申请免鉴定结题。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结项标准
	领军人才培育专项：引进人才支持	引进人才支持课题结题须同时达到以下条件：（1）每项子课题达到省社科规划课题结题标准，且子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总课题负责人联合署名（含标注总课题负责人为导师）的成果不少于 50%。有省部级社科在研项目的中青年学者允许作为子课题负责人，但研究成果须以浙江省社科领军人才培育专项课题为唯一标注。3 项子课题全部完成研究任务后，总课题即完成研究任务，由总课题统一办理结题手续。（2）召开与课题相关、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论坛（研讨会）不少于 1 次，并及时向省社科联递交会议学术综述不少于 1 篇。课题研究期间，有 2 项子课题的负责人均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总课题可以直接申请结题：（1）获得更高层次人才称号；（2）成果获得本学科领域公认的国内外重大奖项（排名前 2）或省部级社科优秀成果奖（排名第 1）；（3）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4）获得省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不少于 2 件的。
	领军人才培育专项：青年英才培育	青年英才培育课题结题须同时达到以下条件：（1）课题达到省社科规划重大课题结题标准，且青年学者为第一作者、与导师联合署名（含标注总课题负责人为导师）的成果不少于 50%。有国家社科基金等在研项目的学者允许申报，但研究成果须以浙江省社科领军人才培育专项课题为唯一标注。（2）召开与课题相关、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论坛（研讨会）不少于 1 次，并及时向省社科联递交会议学术综述不少于 1 篇。（3）导师就课题研究期间青年学者的学术研究和学术发展出具肯定性评价。课题研究期间青年学者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直接申请结题：（1）获得国家级人才称号；（2）成果获得教育部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等本学科领域公认的国内外重大奖项，或浙江省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第 1）；（3）成果入选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文库；（4）课题成果获得省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不少于 3 件。
	浙江社科要报	2020 年（含）之后的课题立项后，提交的研究报告（1 万字左右）在“之江策”平台刊发，可申请免鉴定结题；如不能刊发，需提供完整的研究报告（重点 3.5 万字，一般 2 万字），通过后，办理结题手续，纸质材料根据需要另行通知。
	*法治浙江建设	提交研究报告（1 万字左右，非涉密）在“之江策”平台刊发，相关部门出具同意结项函，线上办理结项手续。
	*人大工作研究	提交研究报告（1 万字左右，非涉密）在“之江策”平台刊发，相关部门出具同意结项函，线上办理结项手续。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结项标准
应用对策（*部门合作）类	*地方立法研究	提交研究报告（1 万字左右，非涉密）在“之江策”平台刊发，相关部门出具同意结项函，线上办理结项手续。
	*政协工作研究	提交研究报告（1 万字左右，非涉密）在“之江策”平台刊发，相关部门出具同意结项函，线上办理结项手续。
	*统战理论研究联合招标课题	提交研究报告（1 万字左右，非涉密）在“之江策”平台刊发，相关部门出具同意结项函，线上办理结项手续。
	*涉台研究	提交研究报告（1 万字左右，非涉密）在“之江策”平台刊发，相关部门出具同意结项函，线上办理结项手续。
	*互联网发展工作研究	提交研究报告（1 万字左右，非涉密）在“之江策”平台刊发，相关部门出具同意结项函，线上办理结项手续。
	*第四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	提交研究报告（1 万字左右，非涉密）在“之江策”平台刊发，相关部门出具同意结项函，线上办理结项手续。
	*三农研究	提交研究报告（1 万字左右，非涉密）在“之江策”平台刊发，相关部门出具同意结项函，线上办理结项手续。
	*文化和旅游领域问题研究	提交研究报告（1 万字左右，非涉密）在“之江策”平台刊发，相关部门出具同意结项函，线上办理结项手续。
	*科技文化建设	提交研究报告（1 万字左右，非涉密）在“之江策”平台刊发，相关部门出具同意结项函，线上办理结项手续。
	*公共安全领域风险防控研究	提交研究报告（1 万字左右，非涉密）在“之江策”平台刊发，相关部门出具同意结项函，线上办理结项手续。
	*国家安全理论研究	提交研究报告（1 万字左右，非涉密）在“之江策”平台刊发，相关部门出具同意结项函，线上办理结项手续。
	*浙江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本专项课题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上旬，研究经费由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拨付。请课题负责人签署立项协议并及时与浙江省发展改革委联系，按要求完成研究任务，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应加强对立项课题的指导，组织验收成果。结题时，课题负责人向浙江省社科工作办提供《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鉴定结题审批书》（可从浙江社科网下载）、研究成果以及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同意结题的证明各 1 份。提交研究报告（1 万字左右，非涉密）在“之江策”平台刊发，线上办理结项手续。
	数字化改革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结项标准
	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所有预立项课题按照课题设计计划撰写的对策要报要求于2022年6月30日前至少有1篇入编《浙江社科要报》，其余于2022年9月30日前全部入编《浙江社科要报》，并在报刊发表相关理论文章。基础理论研究成果要求参照《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实施细则》中重大课题的结题要求，完成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前（成果为著作的须完成书稿）；对策研究要求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有关党政部门采纳等的阶段性成果至少3篇，并于2022年12月31日前提供完整的研究报告（字数不少于3万字）。课题资助经费根据完成情况分期拨付。 研究任务完成后，课题负责人须及时将完整的课题材料，经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通过线上报省社科联规划处办理验收手续。课题材料包括：研究成果1套（包括其他佐证材料）。省社科工作办将根据课题完成情况，于2022年下半年发布正式立项文件。
	县域综合改革试点	立项即视为结题，请各课题负责人向省社科规划办递交《浙江省社科规划课题结题鉴定审批表》和研究报告打印稿各一份，办理结题手续。
	委托课题	课题组须通过《浙江社科要报》向省领导和相关单位报送成果参阅件，公开发表课题成果时，须在显著位置注明“浙江省社科规划课题研究成果”字样。
	科普读物	作者凭正式出版物20本及《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鉴定结题审批书》（“浙江社科网”上可下载）到省社科联科普处办理结题手续。
社科普及类	科普出版	书稿正式出版时，在封面或扉页显著位置注明“浙江省社科规划课题成果（课题编号：XXXX）”“浙江省社科联社科普及出版资助项目”等字样。 书稿按要求正式出版后，作者凭样书5套及《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鉴定结题审批书》（“浙江社科网”上可下载）到省社科联规划办办理结题手续。
	学术年会	入编学会处的论文集即可办理结题